

4. 毕业实习管理合格标准

序号	考核项目	考核标准
1	实习安排	专科生统一安排毕业实习率达到 100%，本科生统一安排毕业实习率达到 50%以上，少一个百分点扣 1 分。
2	实习计划	制订毕业实习实施计划，详细具体，可操作性强，未制订扣 5 分。
3	实习大纲	制订各专业毕业实习教学大纲，1 个专业未制作扣 2 分，1 个专业未制订毕业实习教学大纲扣 5 分。
	实习管理	(1)实习前各专业制作《学生实习告知书》发放每个学生，1 个学生未发放扣 0.5 分； (2)签订《学生实习安全承诺书》，1 个学生未签订扣 1 分。 (3)召开实习动员会，1 个专业未召开实习动员会扣 5 分。
5		落实实习指导教师“双导师制”，定期到实习基地巡查，做好巡查记录，每缺 1 项扣 2 分。
6		毕业实习组织有序，管理到位，学生满意，学生满意度低于 90%，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。无上访，学生上访，依据责任，1 例扣 3-5 分。
7	实习成绩 评定	实习结束后 4 周内完成成绩评定，未完成扣 2 分；抽查发现 1 名学生未按《实习测评管理办法》评定成绩扣 1 分。
8	实习单位 评价	实习单位对学生实习满意率达 90%以上，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。
9	实习资料	实习计划、实习手册、实习检查记录、实习总结等毕业实习资料归档完整，缺 1 项扣 1 分。
10	实习安全	毕业实习无安全事故。一般安全事故扣 10 分，较大安全事故扣 20 分，重大安全事故一票否决。

备注：90 分及以上为合格。